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960/98-99 號文件

檔 號： CB2/PL/CA  
電 話： 2869 9507  
日 期： 1999 年 5 月 13 日  
發 文 者： 事務委員會秘書  
受 文 者： 黃宏發議員（主席）  
劉慧卿議員（副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柱銘議員  
吳靄儀議員  
夏佳理議員  
張文光議員  
張永森議員  
陸恭蕙議員  
程介南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 森議員  
劉漢銓議員  
司徒華議員

---

###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 1999 年 2 月 9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在上述會議上，議員曾要求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候，匯報當局就《防止賄賂條例》及其他條例對行政長官的適用範圍進行檢討的進展。政府當局已表示會在夏季休假後作出匯報。隨文附上有關的覆函。

事務委員會秘書

（周封美君女士代行）

#### 連附件

副本致： 馬逢國議員 }  
涂謹申議員 }  
梁智鴻議員 } 非委員的議員  
梁耀忠議員 }  
劉千石議員 }  
法律顧問

政府總部的信頭

本函檔號 Our Ref. : CSO/ADM/CR 1/1806/99

電話 : 2810 3503

傳真 : 2524 7103

來函檔號 Your Ref. :

傳真急件(2509 9055)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局大樓  
立法局會秘書處  
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馬女士，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閣下五月三日的來信收悉。

我們現階段正與律政司磋商，詳細分析就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及基本法而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行政長官）的法律地位。這是一個在研究防止賄賂條例能否適用於行政長官以前必須得到解答的基本問題。在一九九九年二月九日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所提出的相關問題亦將會一并予以考慮。

我們希望在立法會休會過後向立法會匯報進度。

行政署長  
( 廖李可期代行 )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一日